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41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許智傑

被告 許宗憲即順鑫企業社

林宜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許宗憲即順鑫企業社、被告林宜欣等2人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簽立保證書及約定書，保證被告許宗憲即順鑫企業社於現在(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一切債務，以本金新臺幣(下同)300萬元整為限額，願與之負連帶償付責任。嗣被告許宗憲即順鑫企業社於110年8月26日起陸續向原告借款4筆，合計共280萬元，並約定如附表所示之利率及違約金。詎被告許宗憲即順鑫企業社於114年6月6日起即陸續未再依約履行，尚積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予清償，依約定書第5條第1款及第6條第1款約定，被告許宗憲即順鑫企業社已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原告據此要求被告等2人清償詎未獲付款，迭經催討無效，被告林宜欣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負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關係及連帶保證關係，提起本訴，並請求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2人則以：對債權沒有意見，只是要協商如何還款。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2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3 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稱保證者，謂
04 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
05 履行責任之契約，同法第739條亦定有明文。另按保證債務
06 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
07 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
08 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
09 號判決意旨參照）。

10 (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情節相符之保證
11 書、約定書、借據、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貸款逾期未
12 繳通知函及放款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為證（本院卷13頁至
13 第50頁），堪信上開事實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
14 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
15 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四、訴訟費用之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1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謝其達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依
21 對造人數提出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依民事訴訟法
22 施行法第9條規定，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命補
23 正逕行駁回上訴。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25 書記官 李彥廷

26 附表：

27

積欠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及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年利率	起訖日	
24,531元	2.605%	自114年6月26日 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 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 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

(續上頁)

01

			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19,435元	2.605%	自114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187,400元	3.375%	自114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7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749,629元	3.375%	自114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7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